

汉语和越南语同位短语的结构理据初探

TS. Nguyễn Thị Thu Hà

*Khoa Ngôn ngữ và Văn hóa Trung Quốc
Trường Đại học Ngoại ngữ,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Hà Nội*

摘要：大部分汉语的语法著作对同位短语的解释大都比较简略，一般只指出其构成成分的性质和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很少涉及其结构理据的问题。越南语语法著作也未涉及此问题。因此，我们设想从构成同位短语的使用、构造的动机和制约因素两个方面初步谈谈两种语言同位短语的结构理据问题。

关键词：汉语；同位短语；理据；越南语

语言表达中，有时候语言成分不仅需要指称所表达的对象，而且还要表明所指对象的种种语义限制。单一的名词或代词往往没有这种综合表达的功能。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姚小鹏（2005）认为应该在原有名词或代词的基础上添加一个同指成分。这样就构成了同位短语。汉语和越南语由于历史原因，越南人和中国人有很长时间的社会、文化的交流，产生语言上的接触、影响。汉语和越南语都属于“词根·分析型语言”的形态，又同属一个文化圈，所以语言上存在很多的相同点；文化意识也有不少的相同点。这就导致在使用同位短语时，不免出现大同小异的构成成因和制约因素。

1. 同位动因

1.1 语言类型动因

汉语“很少形态变化，多用虚词、语序来表示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注重意合，是语义型语言”（徐通锵1997）。汉语表示语法意义的手段以分析性手段为主，因而一般能用复加重叠等手段来增强自身的表达功能。汉语中，虽然也有利用前、后缀（如“第”表序数，“子”表名词性）和音变（如“头”读阴声时是名词，读轻声时是词缀）来作为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手段。但从总体上看，汉语里这类现象极为有限，并不影响汉语语言类型的总体特征，因而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华玉明2003）

越南语和汉语虽然不是同一个语系，但是越南语与汉语一样，都属于“词根·分析型语言”的形态。越南语的形态也很少变化。语法手段常用词序和虚词来表达（有时也用前缀（如“nhà”（家））、后缀“già”（者）来表达语法手段）。从大体上看，这些特点，汉语和越南语基本上相同。

由于不能普遍利用加词缀和音变的手段来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因而汉语和越南语中的复加重叠等手段得到了充分发展。各位专家，通过对“词根·分析型语言”形态的各语言的考察显示，分析性特点越强的语言，复加重叠式就越丰富；分析性特点越弱的语言，其复

加重叠式就越贫乏，即分析性强弱与复加重叠式的多少成正比。汉语和越南语都是典型的分析性语言，为复加重叠的广泛运用提供了宽松的內部语言环境。我们可以把同位短语中的“同位”看成重叠式的构词法。刘街生(2000)通过对汉语、英语和俄语的考察分析，发现汉语的同位短语形式最为丰富，英语居中，俄语则最为贫乏。我们通过对汉语和越南语的比较后，发现两种语言对同位短语的使用率都极为频繁。比如含标记成分的同位短语(带“这”、“那”越南语“này/ đó”之类的同位短语)，只有汉语和越南语中才有这种形式。再如有代词参与的同位短语(“我自己”、“我张三”、“bản thân tôi”、“mèn tôi”)，汉语和越南语中极为常见而英语中就没有这种语言现象。那么我们可以初步认为汉语和越南语同位短语的这一语言特点与语言类型相同有一定的制约。

1.2 文化心理动因

由于历史苍苍、战争连绵，越南语的文献和文化遗产留下的不多，但是所留下的以及现代越南人所创作的文学作品都呈现着与中国处于同一文化圈的倾向。如中国古人、越南人古代的皇帝、官吏、知识分子的取名，往往除了名之外，还有字和号。字往往是名的解释和补充，是和名相表里的，它与名有着紧密的意义上的联系。古人有“名之与字，义相比附”的说法，这“义相比附”就是复说、同指的一种表现。而号，特别是其中的绰号，由于对人的刻画和形容形象而逼真，有时甚至超过了本名的使用率。比如很多人都有绰号，这些绰号大都准确地描绘了人物的性格、特长或生理特点。有些绰号，如“伏龙”(Phục Long)、“智多星”(Trí Đa Tinh)或“bà đảm thép”(铁夫人)、“Quý đỏ”(曼联队)等作为姓名的代称，更是为人们所熟知。

1.3 认知动因

当代认知语言理论对索绪尔先生提出的“任意性原则”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其研究的视角投向了语言非任意性一面，认为“语言结构在很大程度上是与人类对外在世界的感知结构相对应的，形式和意义之间有理据的关系广泛体现在大量语言的众多词法、句法组织之中，在抽象的任意性之外，语言结构还充分体现了相似的性质”。心理学则认为“在阅读时，解码时间越长，就越能增加对阅读者的吸引力，进而使阅读者对相关的话语更为留神，给予更多关注，从而加深印象，以起到强调突出的作用”。汉语和越南语两种语言的同位短语中的形式和意义对应的关系也可以看作是“形式越多，内容越多”的数量相似的反映，其同位短语的实质就是用形式的量的增加来反映概念内容的量的增加，如：

(1) 我们的泽健姑娘，一个优秀的女指挥员，中国最早的女游击队长之一，在战斗中负伤被俘的…… (北大语料库)

(2) Chủ tịch Hồ Chí Minh - người anh hùng giải phóng dân tộc, danh nhân văn hóa Việt Nam và thế giới... (baobinhding.com.vn10/3/ 2005) (民族解放英雄，越南及世界文化名人胡志明主席)

例(1)中的同位短语能够传递关于被指称对象的多个基本信息，如名字、处身等。例(2)中的同位短语能够通过精省的语言传递关于被指称对象如名字、职业、身份等突出的

信息。这些信息中的大多数是单个的名词所不能涉及到的。

1.4 语篇回指动因

汉语和越南语的指示代词、人称代词、专有名词以及称呼词等都是同位短语的必要成分。语用学把这些词语称为“指示词语”，在实际使用中，它们都是定指，对前项进行回指，如：“阿侠他”（Hiệp nó）等。可见它们在同位短语中起着回指功能，也是构成同位短语的动因。

2 制约因素

汉语和越南语中为什么会出现同位结构的原因？汉语和越南语的语言成分构成同位结构的条件又是不尽相同的，有的成分能构成同位结构，有的则不能。以下是同位短语成分之间的结构因素。

2.1 词性因素

词性对同位短语的制约表现在：代表事物或现象、具有较强指称作用的实词及相当于这类实词的短语之间才能构成同位关系，不代表事物或现象、不具有指称作用的实词和不具备实在的词汇意义、只有比较虚泛的语法意义的虚词一般不能参与构成同位短语。

汉语中，名词、名词性短语（包括带谓词的名词性短语）、“的”字短语等一般能代表事物或现象，具有较强指称作用，所以能在不同程度上用于构成同位短语，如“他的朋友张英俊”（名词性短语+名词）、“我们领导人”（代词+名词）、“爹妈他们”（名词+代词）、“你自己”（代词+代词）、“夫妻俩”（名词+数量词）、“我姓张的”（代词+“的”字短语）、“打人这种事情”（动词+标记语+动词）。

越南语中，名词、名词性短语可以构成同位短语，如“bạn trai Anh Tuấn”（男友英俊）（名词性短语+名词），“công nhân chúng tôi”（我们工人）（代词+名词），“anh em họ”（兄弟他们）（名词+代词），“bản thân tôi”（我本人）（代词+代词），“hai vợ chồng”（夫妻俩）（名词+数量词），“sự yêu này”（爱这种事）（带动词的名词性短语）（名词+动词+名词/标记语）。这些名词性短语像汉语一样，一般也能代表事物或现象，具有较强指称作用，所以能在不同程度上用于构成同位短语，

现实世界中，同一个事物或现象，往往可以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或不同层次来指称，反映在语言中，指称这些事物或现象的不同语言成分可以相连重复出现，因而能够构成同位关系。而不代表事物或现象的实词或虚词，不能用于指称事物或现象，因而也就不能在语言中构成同位关系。

2.2 语义因素

汉语和越南语两种语言中，一般来说，代表事物或现象、具有较强指称作用的实词及相当于这类实词的短语；构成成分间一定具有修饰性和并立性的统一体。才能参与构成同位短语。

2.3 组合因素

我们持着刘街生对构成现代汉语同位短语条件的观点是：只有既复指而且又同位的语言结构才可以看作是同位短语。所以有的结构前后两项虽然具有复指意义，但由于两者在结构上不是同位关系，因而不应当被看作是同位短语，如“今天星期天”（hôm nay chủ nhật）（主谓短语）、“我们国家”（đất nước chúng tôi）（偏正短语）等。

2.4 语体因素

李熙宗(1983)指出：“语体是依据语言交际功能而建立的风格类型；它是运用民族语言时，适应一定的交际目的、对象、范围需要而形成的语言特点系列。这种语言特点系列跟一定交际目的、范围之间的适应关系，在某一历史时期中，显得相当稳定，起着制约人们语言运用的作用”。语体有口头语体和书面语体两类。同位短语作为一种语言形式，也必然受到语体的一定制约。

由于汉语和越南语语言形态相同，又属于同一文化圈。这些相同点引起两国人民的文化心理，语言搭配、使用上也有一定的相似。所以在使用同位短语的情况中也应该是大同小异的。

两种语言的书面语色彩较浓、口语色彩较淡的语体经常使用同位短语。因为书面语体往往讲究语言的准确性、严密性、正式性，在使用语言时常常力求在一个语法项目内指称所要表达的对象，而且还要表明所指对象的种种语义限制，而并不在意此语法项目在线性排列上的长短。书面语色彩较淡、口语色彩较浓的语体则经常少用同位短语。口头语体一般不太注意语言的严密性和正式性，它注重的是语言的通俗性和深入浅出。所以在使用语言时尽量不用或少用在线性排列上过长的同位短语，而是用插入语等形式来表明所指称对象的种种语义限制。

3. 结语

总而言之，由于汉语和越南语的语言类型、文化心理和认知方式导致这两种语言在使用同位短语时具有大同小异的动因。此外，词性条件、语义基础、组合条件和语体色彩或多或少也是制约该类词组的动态或静态因素。只有同时具备这些条件，同位短语才能实现。

参考文献

- [1] Diệp Quang Ban. Thử điểm qua việc nghiên cứu ngữ pháp tiếng Việt trong nửa thế kỉ qua. Tạp chí Ngôn ngữ, số 9, 2000.
- [2] Lí Toàn Thắng. Ngôn ngữ và sự tri nhận không gian. Tạp chí Ngôn ngữ, số 4, 1994.
- [3] 李升贤. 同位短语辨析[J]. 嘉应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1995, 03: 40-41+35.

- [4] 刘街生. 类标式同位结构[J]. 语文研究,2000,纪念刊.
- [5] 刘永耕. 试论名词性定语的指称特点和分类——兼及同位短语的指称问题[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03:90-95.
- [6] 陆俭明. 同类词连用规则刍议——从方位词“东、南、西、北”两两组合规则谈起[J]. 中国语文,1994,05:330-338.
- [7] 马庆株. 顺序意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J]. 中国语言学报,1991,04 (3).
- [8] 石毓智. 语法的认知语义研究[M].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0.
- [9] 王忠. 同位结构的认知机制及语义关系研究[D]. 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5.
- [10] 姚小鹏. 现代汉语复指短语研究[D].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5.